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独立、公正的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关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4 名,均为财务、金融、管理等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已分别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与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影响身份和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2 次类别股东大会,

28次董事会会议，14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次航空安全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积极出席会议，会前均详细阅读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充分参与研究决策，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及时、有效地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未出现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在审慎考虑后，全体独立董事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我们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相关决议表决结果
郑凡	28	4	23	1	0	否	赞成
顾惠忠	28	5	23	0	0	否	赞成
谭劲松	28	5	23	0	0	否	赞成
焦树阁	28	5	23	0	0	否	赞成

2019年度，通过发挥专业特长，我们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范运作、经营管理、风险内控、机构改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另外，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履行职责，我们有计划进行现场调研。2019年，我们先后赴公司总部职能部门、总部一线运营单位、3家境外营业部、4家航空分子公司、北京大兴机场等单位对财务管理、风险内控、市场营销、客户服务、客运票价机制、航班运行保障、海外市场推广、品牌宣传、枢纽建设、

新机场搬迁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调研，并向公司管理层书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们也非常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相关培训，郑凡、顾惠忠先生参与国务院国资委1月22日至24日举办的第一期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培训班、顾惠忠先生参与国务院国资委7月23日至25日举办的第二期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培训班，掌握最新监管政策法规，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此外，我们还认真探讨了租赁准则对公司经营、资产负债及外汇风险的影响。学习有关国企改革的政策文件和国资委最新下发的制度文件，学习关于规范董事会建设和外部董事履职相关的文件和书籍。加强对民航相关领域知识的学习，深入研究公司董事会相关制度和战略规划。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还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战略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融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在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相关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 年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的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2019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5 亿元人民币，其他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汕头航空有限公司、珠海航空有限公司、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放弃增资，公司股份占比由 25.277% 上升至 41.808%，折算股权比例以资产评估为依据；

2. 2019 年 7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将 2018 年批复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亿元委托贷款到期续贷给公司。贷款期限三年，年利率为 3.915%（相当于目前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按季结息。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该笔贷款可提前终止；

3. 2019 年 8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2019 年 8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四川航空基地工程飞行保障用房综合保障楼场地使用框架协议》，租期 20 年，租金以建筑物和土地的总成本的 20 年折旧总额加相关税费确定，预计 20 年总租金为 3.36 亿元人民币，实际租金以决算结果为准；

5. 2019 年 9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集团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将 47.2 亿元人民币以委托贷款方式借予公司，年利率 3.915%，相当于目前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为一年，可续约一年，可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委托贷款；

6. 2019 年 10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2020-2022 年融资和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范围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0-2022 年开展的租赁方式引进的部分飞机、模拟机、发动机、航材和特种设备（包括特种车辆，输送装卸、安检、通讯导航、飞行训练、维修及检测设备、工艺设备等）的业务，有效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2019 年 10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 2019 年 11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传媒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有效期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2019 年为 20090 万元人民币，增加 5,09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为 17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为 19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不变；

9. 2019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与土地租赁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的相关确认条件以及评估测算的年租金，从租赁期开始之日起，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将确认为使用权资产，预计金额为 25,934 万元人民币。

（二）对外担保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股权融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交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预案，为公司发展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具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

力；公司制定了提升未来回报的相应填补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订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先后聘任了马须伦、罗来君、李韶彬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我们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一直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报告期内，按照监管规定，2019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建议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专业服务，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香港财务报告提供专业服务。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已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3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度可分配利润，建议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05元（含税），按照公司已发行股份12,267,172,286股计，分红总额共计约人民币6.13亿元。我们对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既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7月完成向境内外股东分

红派息事宜。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就截止2019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对控股股东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做出了如实的披露，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

根据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及要求、《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我们仔细审阅会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境内外披露的一致性。2019年，公司持续增加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每月在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生产运营数据。在定期报告披露方面，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以诚信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年报披露前，我们和公司管理层、审计师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以及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整体安排；仔细审阅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年报工作的文件

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通过与审计师电话沟通、单独见面会等形式，详细了解审计进度，督促审计师严格依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就相关问题询问公司财务部及审计师。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2019年，公司连续六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

2019年，公司加强相关方面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及执行有效性的评价，持续改进与完善公司各项管理，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在关注原有流程高风险领域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战略重点以及关键业务的改革进程，重点关注营销管理、资金管理、基建管理、采购管理以及其他根据国家最新监管要求需要增补或修订的流程。公司2019年将“基建管理”流程从“其他固定资产”流程中独立出来，并将其提升至主流程的层面；新增了“金融业务采购”子流程，以此加强对公司投融资的风险管控。此外，对非航空主业公司的内控流程结合总部的整体内控框架重新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中介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多次召开会议，聚焦公司管理的高风险领域，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增加业务流程的评估并扩大内部控制测试范围。我们还就审

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等事项与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确保公司顺利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审阅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的制订、编制与实施，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确保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能够完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我们还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审核意见，关注内部控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为公司真实、客观、公允地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8 次董事会会议，14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 次航空安全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务，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内

部控制、规范运作、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加大对公司的调研范围，重点关注公司五年规划、广州-北京双枢纽建设、民航安全、国企改革、国际合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等工作，以及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的持续完善等，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我们对公司在2019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郑 凡

顾惠忠

谭劲松

焦树阁

2020年3月30日